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第三版

十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编制实施“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活改善，让脱贫群众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39. 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合理设定过渡期，确保过渡期内脱贫摘帽县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保持帮扶措施、投入机制总体稳定。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开展扶贫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等业务。在安排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财政转移支付时，向脱贫地区倾斜。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脱贫地区工作，有计划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挂职任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40. 扎实做好脱贫地区后续帮扶。在县级政府层面建设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建立健全简便、快速、精准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就业扶持，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和社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实施扶贫产业长期培育，继续做好脱贫群众就业帮扶工作，更好支撑稳定脱贫。

41.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出列村提升行动，积极争取更多脱贫县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

42.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政策体系，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抓建促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帮助脱贫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自己动手建设美好家园。

十二、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坚定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把乡村建设成为与城市共生共荣、各具特色的美好家园，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43. 提高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生猪规模化、绿色化养殖水平，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大农业水利设施投资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良种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建设绿色农业、智慧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挥农垦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作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发展县域经济，综合布局农村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服务业、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商，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农业+文化传承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持续开展云南“10大名品”培育，建立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

44.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美丽乡村千万村示范行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进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现代农民和乡土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移风易俗，树立婚育新风，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深化殡葬改革。

45.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强化城乡规划融合、要素融合、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更好用活乡村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土地征收农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畅通“三权”自愿有偿市场化退出渠道。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林业、供销社、农垦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46.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走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的新型城镇化路子，推动形成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沿边城镇带建设，促进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各类城镇协调发展。加强“美丽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小城镇和特色小镇，推进易迁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农场场部城镇化、田园综合体建设，分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高质量制修订重点城市详规，全面提升规划严肃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空间结构，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品质。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推进“城市病”防治，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脉，推进活化利用，提升城市设计能力，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和高品质住房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有序推进中心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和撤县设市（区），积极推进符合设镇标准的乡改镇，加快街道设置。

十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围绕“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发展布局，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7.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滇中城市群等城市化地区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集聚资金、产业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实行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方针，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生态功能区实行保护为主、限制开发方针，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产品上，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功能的文化旅游、适量农牧业、民族特色产业等，促进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强坝区空间管控，优化坝区城镇和乡村布局。

48.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打造滇中地区、沿边地区、滇东北、滇西等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区域经济板块，努力形成“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推进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推动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昆明市与滇中新区深度融合，打造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的区域发展共同体，显著提升经济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创新驱动力、国际影响力。扩大沿边开放，增强沿边地区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滇西北优化旅游环线网络规划，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打造世界级名旅游胜地。支持滇东北加快补齐配套设施短板，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协同联动发展大局，积极承接下游地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序转移，建设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大力发展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通道经济，拓宽区域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健全省内合作机制和跨省区域合作机制。

49. 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推动山区发展。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的丰富性、文化的独特性、绿水青山的生态性等优势，做优做强山区经济。统筹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大力发展

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科学规划建设半山酒店、森林乡村，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严格管控各类矿产资源开发，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山区转移。

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围绕铸魂强、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各族群众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50. 提高社会主义文明程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传统美德。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区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文明旅游。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5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文化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云南文化精品工程、云岭文化名家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好用好各级融媒体中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大对脱贫地区、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持力度。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实体书店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建设“文化云”，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加强云南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国植物博物馆、云南革命军事馆、云南自然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物、文献、文史工作。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加强对外传播内容、平台和渠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门文化建设，打造一批中华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增强传播实效，讲好中国故事、云南故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52. 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提高旅游产品供给质量和旅游服务质量，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推进旅游文化要素全面数字化，推进已有融合发展业态提质升级，打造兼具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民族文化旅游强省。

十五、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53.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导向，创新驱动力的国际影响力。扩大沿边开放，增强沿边地区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滇西北优化旅游环线网络规划，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打造世界级名旅游胜地。支持滇东北加快补齐配套设施短板，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协同联动发展大局，积极承接下游地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序转移，建设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大力发展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通道经济，拓宽区域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健全省内合作机制和跨省区域合作机制。

54. 提高居民就业水平。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人事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大“免偿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和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个体经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重点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

成员就业。健全省际间劳务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劳务协作。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55.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教师队伍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更加科学的教育评价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计划和以县一中为龙头的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推进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加快职教园区建设，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支持云南一流大学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培养理工医农类专业紧缺人才。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与东南亚南亚国家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努力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教育辐射中心。

56. 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推进医防协同机制建设，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快疾控中心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激励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和边境民族地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与周边国家传染病联防联控。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医疗卫生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州（市）分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省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和考核。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广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与监督机制。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加大执业医师培养力度，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人才发展规划，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坚持中西医结合，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57.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接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落实国家新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积极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突出问题。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的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坚决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58.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巩固家庭养老育幼基础地位，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扩大多元主体多种方式的供给。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支持医养结合，转型发展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

合监管制度。

十六、建设平安云南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59.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流动人口、网络空间以及自由职业者等新兴群体的群众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推动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运行并实施服务。坚持全周期管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省统一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平安创建活动。

60.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法规、政策、制度。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持续维护迪庆州社会大局稳定。

61. 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粮食储备、通信网络、战略资源、战略物资和水电油气能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正常运行。健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建立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确保生态安全、民生领域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强化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强化企业境外投资服务，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62.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灾害防治、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安全和生物安全保护，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重点河段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火、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63. 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表达、权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途径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与运用。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境违法犯罪，组织开展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64. 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边方略，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提高为国守好“门”责任感。坚持政治安全、富民兴边、军事强边、外交睦边、科技建边，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治理、民众为基础，着力构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与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符合的治边格局。加大对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等跨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快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智慧边境”，提升边境管控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落实深入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锻造一批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批比较富裕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构筑一批严密的边境防线，制定一揽子支持政策，形成一套严格的边境管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强化边境地区党委、政府的强边固防责任，切实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65.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国防建设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防和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重大工程。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同，加快基础设施、国防科技工业、生物安全等领域协调发展步伐，加快卫星应用、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

智能、应急救援等新兴领域军民融合，统筹推进军民共建共用共享。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动平战结合、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加快智慧动员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推进发展军民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七、团结一心，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动员组织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和各方面力量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形成强大发展合力。

66.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社会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体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之间的关，健全完善“党建群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67.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向深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用好做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实施年轻干部工程、少数民族干部工程、专业年轻干部工程，大力培养和选用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鲜明树立重品德、重才干、重担当、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推动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强力正风、肃纪、反腐，确保不含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政治监督为重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8.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新时代港澳海外统战工作机制，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69. 推进法治云南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法治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运行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70.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次全会精神，编制我省和各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提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确保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同心、顽强奋斗，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